

長榮大學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

97.9.10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6.24 98 學年度神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7.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11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11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13.09.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2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規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若本系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，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二、教師進修、升等事宜。
三、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本會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低階高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本會委員，應善盡職責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所屬院務會議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